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珠江水系“三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 系列

Dimensions series of standard transport ship types

passing the lock of the 'three lanes' of the Pearl River system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1X - XX - XX 发布

201X - XX -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船型编号	2
4 主要参数	3
4.1 珠江水系“三线”过枢纽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3
4.2 珠江水系“三线”过枢纽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4

前 言

本标准表 1~表 2 的部分参数强制，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理工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顺怀、周一农、王丽铮、刘劲、金雁、谢殿武、谭健文、韦巨球。

引 言

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是构建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的必备要素,也是内河水运节能减排的重要内容。为提高内河运输船舶过闸效率,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2012年交通运输部以部公告形式发布实施《珠江水系“三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12年第72号),同年发布的《关于公布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的公告》(部公告2012年第13号)将船舶主尺度系列标准作为新建船舶的强制性指标要求。2014年修订并重新发布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部令2014第23号),规定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中的强制性要求。

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满足珠江水系“三线”新市场、新需求、新航运条件,实现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目标,推动珠江水系“三线”航运可持续发展,极有必要将以交通运输部公告形式发布的船型主尺度系列升级为国家标准,切实落实好部公告和规章有关要求,形成工作合力。

本标准系在总结和分析前期推进珠江水系“三线”船型标准化工作以及已有标准船型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水域航运实际,考虑船舶的适闸性、安全性、节能性,以及运输需求满足度和对通航设施通过能力贡献度等多角度多要素,经综合论证研究而制定。标准中规定了珠江“三线”过闸干货船、液货船、集装箱船等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其中船舶的总长、总宽为强制性参数,其余为推荐性参数。

珠江“三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珠江“三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本标准适用航行时须通过珠江水系“三线”船闸（升船机）的干散货船、液货船、集装箱船等运输船舶。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总长 overall length

L_{OA}

系指船体（包括首、尾升高甲板）及上层建筑的船首最前端到船尾最后端之间的水平距离（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内表面，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外表面），不包括船首尾两端的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活动突出物等）。

2.2

总宽 overall breadth

B_{OA}

系指从一舷到另一舷垂直于中线面方向量度（量至船壳外板、护舷材或缘饰材的外侧）的最大距离。

注：

若船首尾两端或两舷设有固定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其长度应计入总长，宽度应计入总宽。

若船首尾两端或两舷除上述固定突出物外，还设有活动突出物（如轮胎、靠把等）：船舶在过闸前应将活动突出物提起，以保证船舶最大长度和最大宽度不超过本尺度要求；若未提起活动突出物，则包含活动突出物尺寸的船舶最大长度和最大宽度应不超过本标准尺度要求。

2.3

珠江“三线” the 'three lanes' of the Pearl River system

为右江、北盘江—红水河、柳江—黔江三个航段。其中，右江为剥隘至南宁435公里的高等级航道。北盘江—红水河为百层至石龙三江口741公里的高等级航道。柳江—黔江为柳州至桂平284公里的高等级航道。

3 船型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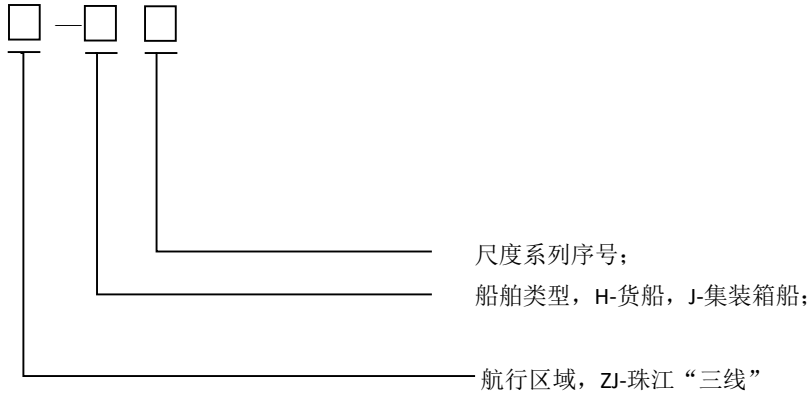


图 1 珠江水系“三线”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编号规则

示例:

1: 船型编号为 ZJ-H1, 代表排序第一的通过珠江水系“三线”船闸(升船机)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4 主要参数

4.1 珠江水系“三线”过枢纽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珠江水系“三线”枢纽的内河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珠江水系“三线”过枢纽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货吨级 (t)
ZJ-H1	7.4	36.0	250
ZJ-H2		42.0	400
ZJ-H3	8.2	42.0	500
ZJ-H4	10.0	52.0	750
ZJ-H5	11.0	52.0	850
ZJ-H6		60.0	1350
ZJ-H7		66.0	1500

注 1: 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 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 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 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 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

4.2 珠江水系“三线”过枢纽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珠江水系“三线”枢纽的内河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珠江水系“三线”过枢纽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箱量级 (TEU)
ZJ-J1	10.0	42.0	40
ZJ-J2		52.0	50
ZJ-J3		60.0	55
ZJ-J4	11.0	52.0	60
ZJ-J5		60.0	70
ZJ-J6		66.0	80

注 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